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0976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徐淑敏

賈政民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柒萬貳仟壹佰貳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訴外人賈元凱前就讀靜宜大學時，邀同債務人賈政民、徐淑敏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共3筆，合計借款本金新臺幣182,248元整，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完成或休退學後滿一年之日起攤還本息。

(二)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付息或償付本息時，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金額，逾6個月(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10，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6個月部份，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

(三)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即視為全部到期。

(四)詎訴外人賈元凱自民國114年08月01日即未依約履行債

務，迄今尚欠本金172,124元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違約金，雖經聲請人一再催討仍逾期未還，債務人賈政民、徐淑敏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五)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茲為求清償之簡便，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請求 鈞院核發支付命令。釋明文件：借據、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就學貸款利率資料表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

附表

114年度司促字第020976號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48332元	徐淑敏、賈政民	自民國114年 7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02	新臺幣 61896元	徐淑敏、賈政民	自民國114年 7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03	新臺幣 61896元	徐淑敏、賈政民	自民國114年 7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違約金：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48332元	徐淑敏、賈政民	自民國114年 8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

(續上頁)

01

					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002	新臺幣 61896元	徐淑敏、賈 政民	自民國114年 8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003	新臺幣 61896元	徐淑敏、賈 政民	自民國114年 8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02 附註：

0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4 狀申請。

05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